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煒喬

被　　告　許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下午4時於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為確認聲明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而不及於返還質物請求權，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之範圍，參照同一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之意旨，本院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本件報結後改分小額事件。

二、原告應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前補正質物價值為新臺幣48,000元之證據資料到院，以特定聲明金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